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永城市五道沟治理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34 中心编号：永公建【2024】1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永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永城市五道沟治理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河道治理段采用5年一遇排涝标准，20年一遇防洪标准，工程等别为IV等，重建桥梁为公路-II级。本次工程治理范围为永城市五道沟干流，治理长度8.65KM，工程主要内容：疏浚河道长8.65KM，河道护岸为1.4KM；重建小何庄闸；拆除重建阻水桥梁9座；新建省界水质水量监测断面水文监测设施1处。工程需完成土方开挖171346m³，土方回填3911m³，砼及钢筋砼8634m³，钢筋332t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施工标段；(002)监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002 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30日08时00分到2024年06月0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永城市五道沟治理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标段、监理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次河道治理段采用 5 年一遇排涝标准，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工程等别为IV 等，重建桥梁为公路-II 级。本次工程治理范围为永城市五道沟干流，治理长度 8.65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疏浚河道长 8.65KM，河道护岸为 1.4KM；重建小何庄闸；拆除重建阻水桥梁 9 座；新建省界水质水量监测断面水文监测设施 1 处。工程需完成土方开挖 171346m³，土方回填 3911m³，砼及钢筋砼 8634m³，钢筋 332t。

2.2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34 中心编号：永公建【2024】18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 2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所示：

施工标段：主要内容为：本次工程治理范围为永城市五道沟干流，治理长度 8.65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疏浚河道长 8.65KM，河道护岸为 1.4KM；重建小何庄闸；拆除重建阻水桥梁 9 座；新建省界水质水量监测断面水文监测设施 1 处等。

监理标段：主要内容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永城市五道沟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的管理活动，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等。

2.4 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标段：16680543.08 元

监理标段：133444.34 元（监理费按 0.8%计取）

2.5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180 日历天。

监理标段：同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6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经历；
- (5)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7)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8) 投标人及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递交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与监管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 (9)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 (10) 投标人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人员。

3.2 监理标段：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 (4)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5) 投标人及其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递交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与监管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 (6) 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 (7) 投标人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人员。

3.3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

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汇总资料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4 市场主体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4年05月30日至2024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3、方式：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响应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六、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联系方式

项目法人（招标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贾先生

电 话：0370—2713382

地 址：永城市新城区中原路南段 8 号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楼）

联系人：亓磊、樊东辉、屈兆丰、王琳

电话及传真：0371-68638111 18703880281

十、水行政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永城市水利局

电话：0370—5171685

地址：永城市新城区中原路南段 8 号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城市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永城市新城区中原路南段 8 号

联 系 人：贾先生

电 话：0370—271338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亓磊、樊东辉、屈兆丰、王琳

电 话：0371-68638111

电子邮件：hnb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